

103學年度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

教務處 103.5.29

適用法規及預定作業流程

適用法規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97/6/13訂定發布，102/10/14修正發布。
 - 應符合審議基準表要求、資訊及研議公開程序。
 - 學士班收費基準調整採核定制，基本調幅另行公告（103學年為1.37%），備有完善計畫者，調幅可放寬1.5或2倍。
 - 碩/博士班、在職專班收費基準調整採備查制，不限調幅。
- **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 102/06/25第174次校務會議通過。
 - 調整學雜費應公開相關資訊並經一定決策程序。

預定作業流程

- ▼ **103/1月** 計畫提案：由教務處統整
- ▼ **103/2/10、3/3、3/10**
送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
- ▼ **103/5/27、5/29** 舉辦公聽會
- ▼ **103/6/25** 送校務會議審議

學雜費審議小組簡介

完整內容可至教務處學雜費專區網頁「其他」下載

委員名單

行政主管代表

- 副校長室
蔡連康副校長
- 秘書處
李蔡彥主任秘書
- 主計室
魏如芬主任
- 財務小組
徐聯恩執行長
- 校外專家學者
李明昱會計師

教師代表

- 教師會
周祝瑛代表
- 教務會議
陳良弼委員
- 研發會議
葉玉珠委員
- 國合會議
張冠群委員
- 學務會議
張愛華委員

學生代表

- 學生會
張家閔代表
- 行政會議
張修齊委員
- 教務會議
王淳芳委員
- 總務會議
林奕志委員
- 學務會議
潘彥璋或
曾韋霖委員

會議決議內容

第一次會議

- 103/02/10 星期一
10：30~13：00
- 請教務處依委員建議修改計畫書內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本校未來如有與教育部爭取經費之場合，將邀請學生代表一同參與。

第二次會議

- 103/03/03 星期一
10：00~13：00
- 請教務處依委員建議修改計畫書內容，並於下次會議補充委員所需資料。
- 因部分委員有事已先行離席，故今日暫不作成決議，俟下次會議再表決，並請相關單位再依表決結果處理後續。

第三次會議

- 103/03/10 星期一
13：30~15：30
- 補充之資料經討論、溝通後，9票同意、5票不同意，通過將計畫書送公聽會說明，蒐羅師生意見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意見與校方回應

學生代表意見

- 學校財政困難應優先向外（教育部或企業）爭取經費而非對內調整學雜費。
- 財務資訊仍不夠透明的情況下，無法檢核調整後經費有確實專款專用。
- 若校方刪減項目預算再將調整後學雜費外加回去，如何達成新增教學資源之目的？

校方初步回應

- 本校一直都有積極對外增取經費，未來將邀請學生代表一同參與相關場合。
- 若調整學雜費，教務處會依規定在校務會議向委員報告經費使用情形。
- 學校預算分配會視前一年度整體實際支用情形作為額度調整之參考，並不會任意刪減各項目經費。

委員意見與校方回應

教師代表意見

- 校務基金持續短絀或頂大補助縮減對學校的影響為何？
- 除調整學雜費外，是否有其他開源節流方式可改善財務狀況？例如增收各項設施使用費、停發教師節禮金、呼籲教師自動捐款...等。
- 研究生的學雜費調幅應高於大學生，此外，學雜費調整後應加強重視對經濟弱勢學生的照顧。

校方初步回應

- 若短絀情形未改善，將使校園環境與院館的維護以及未來建設受限，至於頂大補助縮減後，原業務如要繼續進行，亦會產生經費排擠效果。
- 本校近兩年已就收支並列專帳業務，進行單位騰餘目標管控，並積極對外募款，亦會將委員意見轉知相關單位研議。
- 擬將增收之學雜費總額提撥18%作為獎助學金。

委員意見與校方回應

行政主管代表

- 學雜費調整是以學年度來計算，記帳則以會計年度為準，兩者的時間差如何處理？
- 若頂大計畫縮減教發中心的預算低於增收學雜費後撥補的預算將如何處理？
- 未來預算分配時，若學校刪減各單位業務費時，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應等比例刪減後，再將增收之學雜費外加回去。

校方初步回應

- 經費計算時間的差異可依比例調整或遞延至下一年度核配。
- 如頂大縮減之預算少於學雜費增收後之撥補，則增加部分應優先用以提升教學發展之相關支出。

調整計畫書重點摘要

完整內容可至教務處學雜費專區網頁「其他」下載

部定審議基準表要求

財務 指標

- 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平均約高出7億

- 近三年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15%

平均約-1.17%

助學 指標

- 提撥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1.5%以上

- 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70%

85%

4%

辦學 綜合 成效 指標

-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

無

- 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無

- 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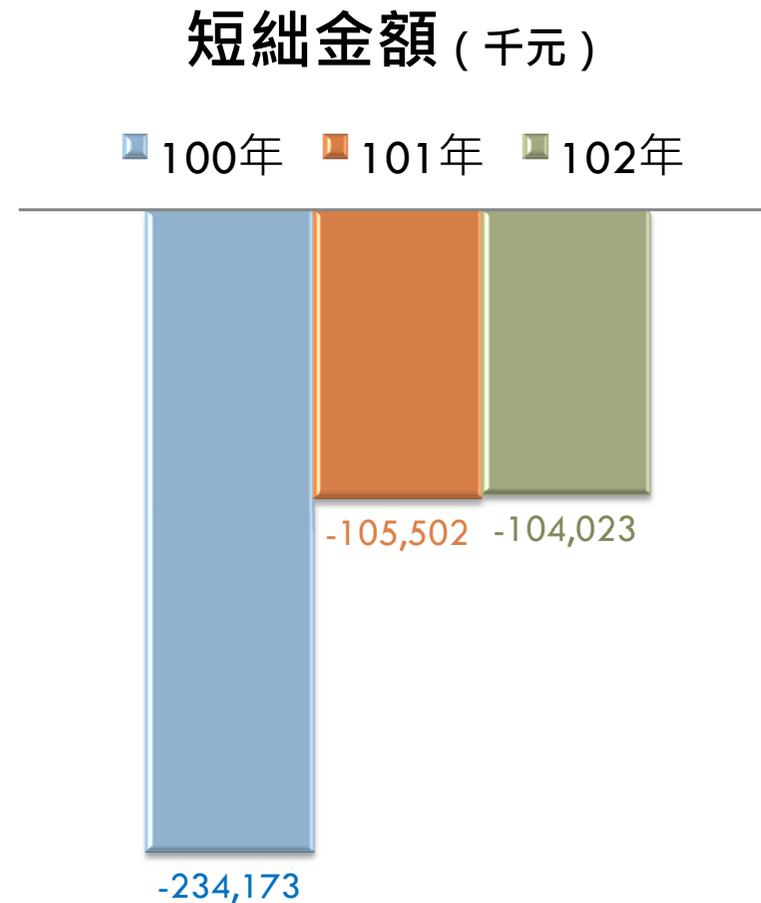
無

-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25以下

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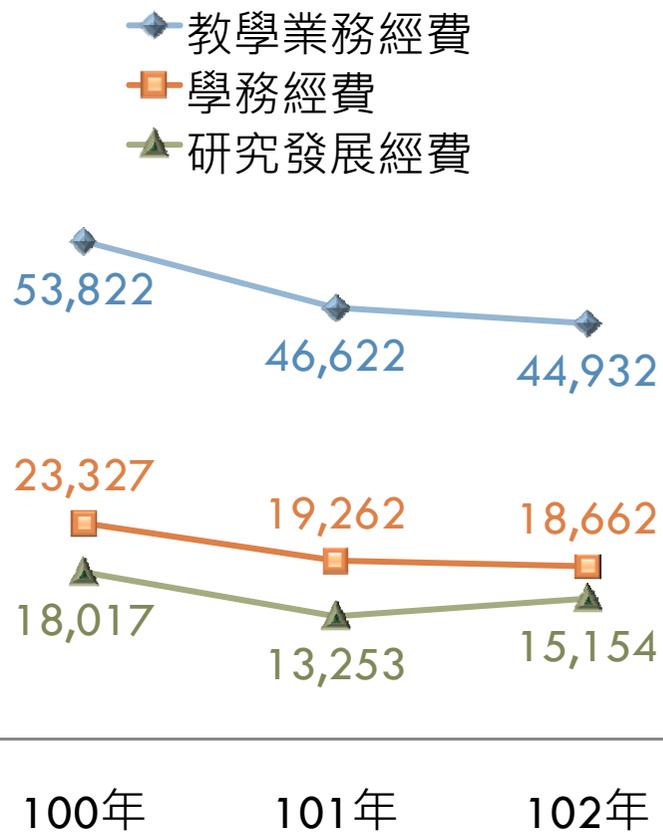
收支概況

- 主要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約14.8億，占總收入38%，學雜費收入，約9億，占總收入24%。
 - 教育部補助（經常門+資本門）每年約16億。
- 主要支出：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約22.5億，占總支出56%。
 - 用人費用每年約19.9億元。
- 自101年起力行開源節流措施後，成功降低短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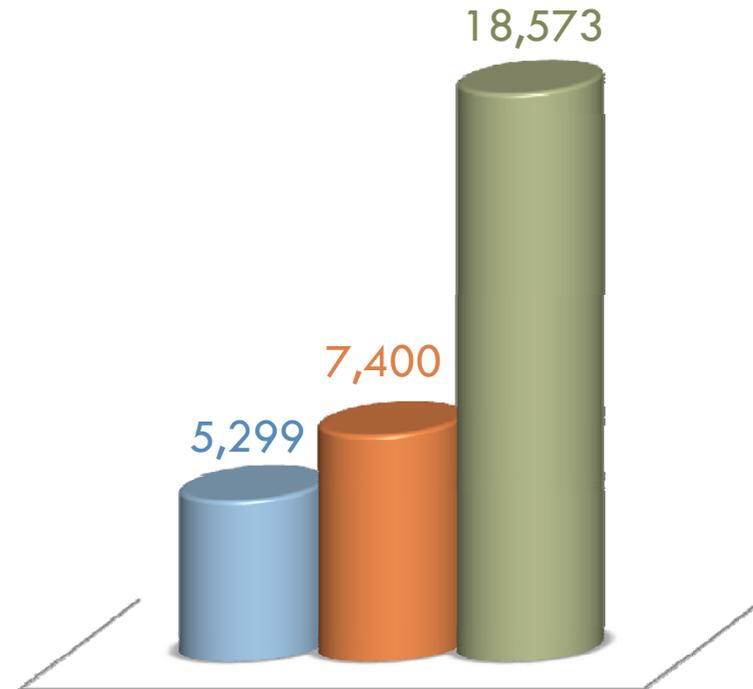
開源節流措施

核定預算 (千元)



捐款金額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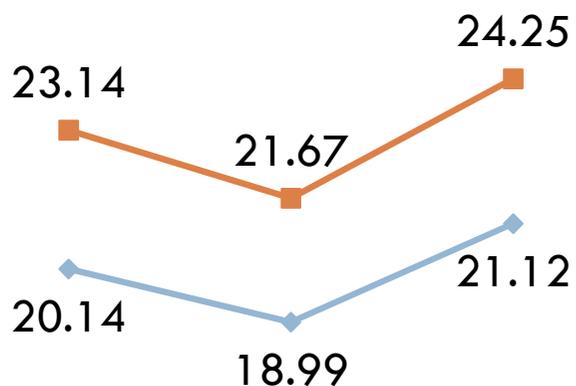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生師比及圖書資源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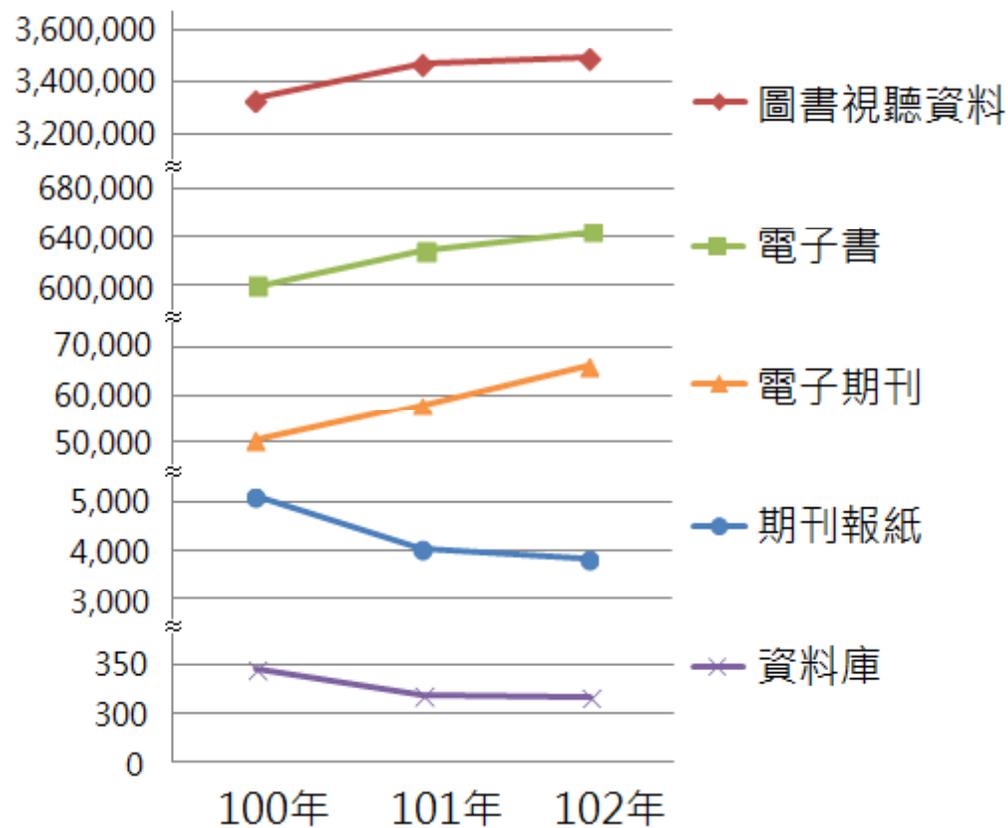
生師比

- ◆ 日間生師比 (不含在職專班)
- 全校生師比 (含在職專班)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各類型圖書資料



學雜費使用情況說明

- 本校每年對每位學生所付出的教學成本高於教育部補助及學雜費收入合計的1.2倍左右。
- 研究生的教學成本、獲得之獎助學金均高於大學生，但繳交之學雜費卻低於大學生。

各項目100~102年平均値	大學生	研究生
每人年獲得教育部補助	11.4萬	11.4萬
每人年繳交學雜費	5.0萬	4.3萬
每生教學成本	18.9萬	21.6萬
學雜費收入占教學成本比率	26.5%	20.0%
每人年獲得獎助學金	0.7萬	2.2萬

獎助學金支出分析

發放金額 (千元)

◆ 獎學金 ■ 助學金



100年 101年 102年

領取人次

◆ 獎學金 ■ 助學金



100年 101年 102年

學雜費調整三大理由

□ 人事成本漸增

- 每年約增加**2000多萬元**：100年19.7億→102年20.2億。

□ 校園公共資源支出增加

- **水電費及物價調漲**：節約措施的效果與漲幅差異甚大。
- **增設無障礙設施**：分年施作電梯、坡道、座位等工程。
- **圖資經費需求增加**：訂購費持續漲價，每年約**5~10%**。

□ 其他外部因素

- **高教經費偏低**：美/英/日/韓的公立大學學雜費一年約15~24萬以上。
- **教育階段之成本考量**：研究所非國民教育階段，此外，國立大學學生之社會經濟地位向來高於私立大學學生。

大學部調整方案

- 學雜費及學分費均調漲約1.5%
- 本校每年約可增加730萬元學雜費收入
 - 平均每位學生每年約增加750元學雜費支出

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對照表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一	收費標準二	收費標準三
每學期 學雜費	調整前	24,510	24,890	28,430
	調整後	24,875	25,260	28,855
	差額	365	370	425
每學分 學分費	調整前	1,020	1,040	1,133
	調整後	1,035	1,055	1,150
	差額	15	15	17

註：

1. 10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外國學生、陸生收費標準為上述費用之2倍。
2. 收費標準一適用之學院為文學院、社會科學院（不含地政系）、外國語文學院、法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及教育學院；收費標準二適用之學院為：商學院（不含資管系）；收費標準三適用之學院及學系為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系及資管系。

研究所調整方案

- 一般學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調漲約5%
- 在職專班及特殊學位學程：學雜費基數調漲約5%
- 本校每年約可增加930萬元學雜費收入
 - ▣ 平均每位學生每年約增加1500元學雜費支出

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對照表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一	收費標準二	收費標準三	
每學期 學雜費基數		調整前	12,300	12,480	14,280
		調整後	12,910	13,100	14,990
		差額	610	620	710
每學期 學分費	一般學制	調整前	1,576		
		調整後	1,655		
		差額	79		
	在職專班及 特殊學位學程	調整前	3,500以上		
		調整後	3,500以上		
		差額	0		

註：

1. 100學年度以後以外國學生或陸生身份申請入學之學生收費標準為上述費用之2倍。
2. 特殊收費之學位學程係指：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收費標準一適用之學院為文學院（不含圖檔所）、社會科學院（不含地政系）、外國語文學院、法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及教育學院；收費標準二適用之學院為商學院（不含資管系、科管智財所）；收費標準三適用之學院及學系為理學院、傳播學院、圖檔所、地政系、資管系及科管智財所。

用途規劃

- 增聘專業教師
- 強化學習輔導
 - 增加圖書資源
 - 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
 - 提升教與學成效
- 強化弱勢輔導
 - 增聘輔導人力
 - 增加獎助學金

項目	需求額	預算分配	分配比重	用途說明
人事經費	1,634萬	760萬	46%	聘用專任教師及輔導專業行政人員薪資
教發經費	700萬	300萬	18%	持續研究並推動教學發展之策略與工作
獎助學金	363萬	300萬	18%	設置千里馬獎助學金及調整助學金預算
圖儀經費	481萬	200萬	12%	維持圖書資源
其他	120萬	100萬	6%	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專案
合計	3,298萬	1,660萬	100%	大學部約增收730萬，研究所則約930萬

執行及監督機制

由出納組確認實收總額後，請主計室依計畫原訂比例撥付款項至各業務執行單位。

各業務執行單位（人事室、教學發展中心、學務處、圖書館）須在原訂計畫項目範圍內依相關規定支用經費。

學雜費調整一年後，由教務處彙整各單位執行情形，向該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



Q&A